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见证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见证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16H0931号

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称“《承销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事宜出具本见证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和意见。在就有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从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所取得的文书，在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而提交的申报材料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规定，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针对不同受托事项分别或综合采用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审查、查询、见证等方式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全部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查验，并出具以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准和核准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1）发行人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及其他股东大会会议资料；（2）中国证监会

《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20号）。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股东大会的批准

2015年11月26日，发行人召开了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2015年12月21日，发行人召开了201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本次发行相关事宜进行调整的议案。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20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93,782,383股新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依法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询价及配售过程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1）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出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2）相关认购对象出具的《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3）簿记建档结果。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询价及配售的组织工作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担任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询价对象及《认购邀请书》的发送

经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说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6年9月7日向201家机构及个人发送了《认购邀请书》。

（三）《申购报价单》的接收

本所律师对2016年9月12日9:00至12:00期间的申购报价过程进行了见证。

2016年9月12日9:00-12:00，簿记中心共收到12单申购报价单，均为有效申购报

价，且投资者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备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须缴纳）并及时发送了相关申购文件。

本次申购报价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单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数量（万股）	申购金额（万元）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00		38,000
		13.80		76,000
		10.97		99,000
2	浙江浙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51		76,000
		12.35		76,000
		12.34		76,000
3	天津信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5		38,000
		12.18		38,000
		11.98		38,000
4	杭州中大君悦投资有限公司	12.20		38,000
		10.51		38,000
		9.65		38,000
5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20		38,000
6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10		38,000
7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2.00		190,000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36		38,400
		10.20		43,000
		10.01		44,800
9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90		38,000
		9.65		38,000
10	南京誉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92		38,000
11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1		38,000
12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67		40,000

（四）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配售情况

（1）发行定价与配售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以及“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原则确认获配对象及本次发行的认购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为12.00元/股，发行股数为316,666,666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799,999,992.00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7家。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333,333.00	759,999,996.00	12
2	浙江浙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3,333,333.00	759,999,996.00	12
3	天津信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666,666.00	379,999,992.00	12
4	杭州中大君悦投资有限公司	31,666,666.00	379,999,992.00	12
5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666,666.00	379,999,992.00	12
6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666,666.00	379,999,992.00	12
7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63,333,336.00	760,000,032.00	12
合计		316,666,666	3,799,999,992.00	

经核查，上述发行对象中的杭州中大君悦投资有限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包含专户产品认购，其中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要求办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的产品全部按要求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并提交了产品备案证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询价、申购和配售程序合法、有效。

三、缴款及验资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1）发行人向全体发行对象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2）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01970007号”《验资报告》（下称“《验资报告一》”）；（3）瑞华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01970008号”《验资报告》（下称“《验资报告二》”）。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已向全体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各发行对象已根据《缴款通知书》要求向保荐人指定账户足额缴纳了认股款。

（二）根据《验资报告一》，“截至2016年9月19日，国信证券已收到恒逸石

化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共人民币叁拾柒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贰元整（¥3,799,999,992.00元）上述款项已存入国信证券在工商银行深圳深港支行开立的40000291200448871账户。”

（三）根据《验资报告二》，“截至2016年9月20日止，贵公司募集资金总额3,799,999,992.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贰元整），扣除承销保荐费、承销顾问费、律师费等与本次发行直接相关的费用34,376,666.6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为3,765,623,325.33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316,666,666.00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3,448,956,659.33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对象的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认为：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总人数不超过10人，均属于本次发行方案所确定的符合法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方案》所确定的主体资格，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依法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发行的询价、申购和配售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认购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已完成现阶段应履行的全部法律程序，本次发行尚需履行工商变更登记及股份登记、上市等事项，该等事项的实施不存

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16年9月23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16H0931号《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承办律师：沈海强

签署：_____

承办律师：竺 艳

签署：_____